

安全健康通讯第 24/2012 号

高空工作安全警示

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本署檔号：HD(C)TS 4/49/26

最近在建筑工地发生人体从高处堕下的意外，本署对此极度关注。承建商 / 承办商必须确保工地环境安全，并在各个层面监督和审慎管理工地作业，以防发生意外。下文摘录其中一些须注意的重点（须注意事项绝不限于下列各点）：

1. 承建商 / 承办商须找出及纠正在地盘内高处工作的危险状况，以防止有人从高处堕下；适当计划和监督高空工作，包括就紧急情况或救援行动订定计划；进行风险评估，并实施预防措施，防患于未然。
2. 承建商 / 承办商须确保在地盘内每个工作地方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并妥为维修。
3. 地盘常见的人体从高处堕下危险状况包括工作地方的边缘或孔洞不设防护；工作地方的设计及构造不妥善；承托或锚定不足或不稳固；工作地方的维修不妥善。

4. 承建商 / 承办商须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工人从高处堕下，例如提供安全的工作平台；护栏、屏障、底护板及围栏；孔洞的覆盖物；木板路及路径，以及确保有合适的维修。
5. 棚架及工作平台须由曾受训练的工人在监督下架设、改动及拆除，并由合格的人检查，方可使用。工作平台在经过更改后、经历恶劣天气情况之后或在每 14 天之内，均须由合格的人检查。
6. 若提供安全工作平台并不切实可行，承建商须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网及安全带，承建商亦须确保工人恰当使用安全带，并把安全带系稳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物。而当提供安全网不属切实可行，承建商须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带。
7. 承建商 / 承办商须提供充足的信息、指示、培训和进行成效监察，以确保所有受雇人员安全健康。

8. 请参阅下列安全规定：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

(超级链接 : <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os/A/PartVA.pdf>)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

(超级链接 : <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os/C/belt.pdf>)

- 建筑地盘 (安全) 规例

第 38 条和第 40 条。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职业安全健康局 3106 5672 或者致电劳工处热线 (电话 : 2559 2297)。